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056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00股。公司已于2017年2月7日实际发行股票40,0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4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69,667,4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50,667,400.00元，扣除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69,128.12元，资金已于2017年2月13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73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9,667,4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0,998,271.88
募集资金净额	238,669,128.1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44,449,245.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893,593.5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48,327.52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48,574,616.1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8,574,616.13

备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活期余额+(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17年2月,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3月,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3362000 15081641	活期存款	991.8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338513000 15170048	活期存款	11,332,127.4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323801880000216 12	活期存款	37,241,496.83
合 计				48,574,616.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4,785,332.89 元和 39,663,913.08 元分别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号《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2017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2

日公司发布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7）。

2、经公司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8年2月28日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

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天环境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6.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3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3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09.04	1,609.04	/	478.53	478.53	/	/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否	22,257.87	22,257.87	/	8,555.75	8,555.75	/	/	/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866.91	23,866.91	/	9,034.28	9,034.2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的自筹资金44,449,245.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7年3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6个月，终止日为2017年9月4日。2017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7年8月28日，公司重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6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项目涉及涑河、青龙河、陷泥河、柳青河、沭河、李公河等6条河流的治理，每条河流子项目工程的建设期为12个月，但因每条河流分阶段开工，开工时间不一致，无法准确预计整个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